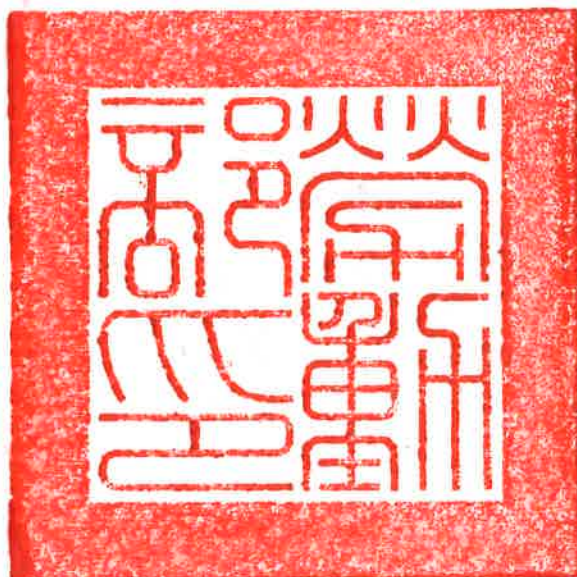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4字第111014539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六條

部長 許銘春